

公交车辆维修、保洁、秩序维护、调度及监控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邓州市交通运输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景敏

联系电话：13598222655

乙方：河南金马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81788069934C

住所地：邓州市三贤路南段新风游园对面北30米14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

服务资质证书编号：豫外派41138116001

联系电话：1889816580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方式，采购乙方公交车辆维修、车辆保洁、场站秩序维护、运营调度辅助、视频监控值守综合服务事项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。

一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叁年，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9年5月10日，合同一年一签。第一期：自2026年5月11日起



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止，合同期满前 30 日续签下一期合同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

（一）公交车辆维修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甲方所属全部运营公交车辆日常检修、一级/二级保养、突发故障抢修、小修及易损耗材更换；车辆发动机、底盘、电路、制动、轮胎、灯光、空调等系统故障排查与维修；建立车辆维修电子台账，落实维修竣工验收制度，核心大修零部件由甲方提供，乙方负责拆装调试。易损件材料费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人员与响应：维修人员须持有效机动车维修从业资格证上岗；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，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到场、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，常规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，不得延误车辆运营；维修工具、耗材、设备由甲方配备。

3、质量标准：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维修技术规范，维修质量达标，质保期内无偿返修；杜绝维修安全事故，维修后车辆符合公交运营安全标准，定期向甲方报送维修报表。

（二）车辆及场站保洁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公交车辆车身外部清洗、去污、擦拭；车内座椅、地板、扶手、玻璃、垃圾桶全面清洁、消毒、除味；场站办公区、停车场、候车区、公共卫生间、通道日常保洁；垃圾日产日清、公共设施除尘养护。

2、质量标准：车辆每日收班后完成全面保洁，车身无



污渍、车内无垃圾异味、卫生无死角；场站环境整洁，卫生间无异味、地面无杂物；文明作业，保洁耗材及工具由甲方承担。

（三）场站秩序维护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公交场站 24 小时安保值守，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登记核查；场站车辆停放、通行秩序疏导；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安全巡查；制止违规吸烟、寻衅滋事、乱停乱放行为；协助处置突发事件、维护场站运营秩序。

2、质量标准：秩序维护人员着装规范、文明执勤；24 小时轮岗值守，定时巡查并做好记录；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保障场站人员、车辆及公共财产安全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妥善处置。

（四）运营调度辅助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协助甲方开展公交车辆运营调度，做好车辆发车、收车、班次核对、运营数据记录；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场、规范停靠；传达调度指令、上报车辆运营状态；配合做好客流疏导、运营信息登记工作。

2、质量标准：严格遵守甲方调度制度，数据记录准确无误、无漏记错记；响应指令及时，保障车辆准点发车，全程配合甲方调度人员开展工作，服从运营管理安排。

（五）视频监控值守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负责公交车辆运营、车辆调度、重点区



域视频监控系统值守；实时查看监控画面，排查异常情况；监控画面调取、录像留存、违规行为取证；监控设备日常巡检、故障上报，保障监控系统正常运行。

2、质量标准：监控值守不间断，发现异常立即处置并上报甲方；监控录像按规定期限留存，做好值守记录；定期检查监控设备，发现故障及时报修，确保监控全覆盖、无死角。

三、服务人员配置

乙方按服务需求足额配置专业人员：车辆维修人员 8 名、其他保洁、秩序维护人员、调度辅助人员、监控值守人员 28 名。

乙方负责所有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劳动合同签订、薪酬发放、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缴纳、日常管理，承担全部用工责任与风险；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，严禁擅自缺岗、减员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1647000 元/年（大写：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），三年合计 494.1 万元。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福利、加班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。



（二）结算支付

1、服务费用按月结算，乙方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。

2、甲方15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方式，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：河南金马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邓州市支行

账号：252015180196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对乙方人员服务质量、人员在岗、作业规范、安全管理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。

2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、水电接入等基础保障，配合乙方开展服务，及时传达运营管理、安全作业要求。

3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支付流程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欠。

4、对乙方不合格服务人员有权要求更换，对服务方案提出优化调整意见。

5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现场问题，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提供服务，全面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。

2、建立健全安全作业、加强人员安全教育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3、严禁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4、爱护甲方车辆及公共设施，做好维修、保洁、安保、调度、监控各类台账记录，定期报送甲方；遇重大活动、恶劣天气、突发事件，服从甲方统一调度。

5、依法合规用工，独立处理劳动纠纷，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服务考核与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劳务人员出现服务不达标、人员缺岗、履职不力等情况，甲方可通知乙方适当扣减劳务人员薪资，用于奖励有关表现优秀人员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，逾期超过 90 日，乙方有权依法追索费用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、减员降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。

5、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解除合同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赔偿差额。

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协商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王景的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金鸟国际

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

日期：2026年 5月 9日

